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一) 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 席 者：林金賢主任秘書、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環安中心梁振儒主任、人事室賴富源主任、主計室顏添進主任、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

列 席 者：秘書室林佳儀行政專員、秘書室石文宜專員、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學務處健諮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諮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學務處健諮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廖志強組長、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于力真主任、總務處張人文專門委員、國際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鄧文玲組長、國際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林怡欣行政辦事員、國際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李美瑩行政辦事員、人事室黃佳琳組長、主計室張瑋珊組長、環安中心施凱軒副技術師、計資中心蔡淑惠技術師、學生會周政緯會長、學生代表大會傳承慶議長

紀錄：葉淑錦

壹、主席致詞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日宣布台灣第 19 例及第 20 例，由於都是無症狀的確診案例，出現可能社區感染的疑慮，顯示台灣防疫需要更加警覺。因應疫情擴大，自今(2/17 日)起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監測對象有下列三類，本校也須配合因應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第一類：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包含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其他國家)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19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第二類：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第三類：「抗生素治療 3 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之肺炎個案。

二、日後各單位若遇中午召開會議，建議視情況提前或延遲用餐時間、避免集體用餐，也再次提醒本校教職員工生平日做好個人防護。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年 2/6 日應變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一)應變計畫書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於 2/7 日報部。

(二)因應本次防疫額外支出費用，暫由各單位經常門項下支應，並於支出憑證用途說明加註：「因應武漢肺炎」，若後續獲教育部補助款，主計室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紀錄已傳送與會單位知照。

(三)怡軒居家檢疫宿舍 2/6 日起需檢疫住宿生開始入住，各單位依會議分工執行。

(四)防疫物資需求調查，業經總務處同意協助辦理並於本次會議修正分工事項。

(五)防疫專區由秘書室規劃，計資中心建置，預定 2/18 日完成。

二、109 年 2/6 日後中央最新政策摘要：

(一)自 2/6 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需列入居家檢疫對象，但有申請獲准至港澳返國者，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居住地在中國各省市之陸人暫緩入境。

- (二)自 2/10 日起所有旅客經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轉機」得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
- (三)2/11 日起，港澳人士除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均暫緩來臺。
- (四)各大學 2/7 起提出針對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港澳生於 2/11 起暫緩來台，亦適用於港澳地區學生。

三、教育部 2/12 日函請各校就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相關事宜，重點摘要：

- (一)2/6 前入境港澳生，請入境後 14 日內在家休息，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請學校持續詢問、調查、紀錄並回報紀錄表。
- (二)2/7-10 日間入境之港澳生就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
- (三)針對暫緩來臺之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
- (四)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
- (五)請每日與轄區分局（外事員警）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如為校內住宿生，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如為校外賃居生，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予以必要協助。
- (六)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教育部視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四、教育部 2/14 日函請學校鼓勵並協助於校外進行居家檢疫之港澳生及僑外生，返回校內進行居家檢疫；返回時通知當地衛生機關共同辦理，並做好防護措施。

五、教育部分配本校防疫物資情況：

- (一)2/7 日酒精 4 瓶(每瓶 3 公升)，用途：研究所考試。
- (二)2/11 日口罩 2 盒(每盒 50 片)，用途：中港澳外籍住宿生居家檢疫。
- (三)2/12 日口罩 6 盒(每盒 50 片)，用途：研究所考試。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怡軒居家檢疫生解除檢疫實施程序(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5 日公布自 2/6 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需列入居家檢疫對象，但有申請獲准至港澳返國者，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2/7 日公布自 2/10 日凌晨 0 時起所有旅客經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轉機」得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 14 天；2/10 日公布 2/11 日凌晨 0 時起，港澳人士除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均暫緩來臺。
- 二、依 1/31 日第一次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校將必須居家檢疫男女住宿生統一安排至女生宿舍怡軒管理；自 2/6 日起開始有學生入住怡軒實施居家檢疫，至 2/16 日止，計有男學生 7 人、女學生 5 人，總計 12 人。
- 三、13 位居家檢疫生中，最早回台學生係 2/1 日回台，特由自主健康管理自動提升至居家檢疫 14 天，經每日量測體溫，健康情形良好，於 2/16 日解除居家檢疫；為利相關人員辦理解除居家檢疫，特訂定程序(附件一)以資遵循。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港澳暫緩來台學生宿舍處理程序(草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5 日公布自 2/6 日起，居住地在中國各省市之陸人暫緩入境；2/10 日公布 2/11 凌晨 0 時起，港澳人士除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均暫緩來臺。
- 二、因應上開政策，為使原住宿於本校宿舍之中港澳學生有明確處理程序(附件二)可資遵循，特訂定此處理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說明」部份條文(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網」業於 2/10 日請教職員工生上線填報，爰加入網址，並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 二、另因發燒篩檢站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動態資訊，再召開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決定實施期間，屆時所需防疫物品包括額溫槍、口罩、護目鏡、防護衣、手套等數量較多，建請仍應儘早逐步準備相關物資，以預防突發狀況需設置發燒篩檢站時卻有購置不及之情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發燒篩檢站篩檢資料上傳方式，俟本校參加 2 月 21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說明會」後再行確認。

第四案

案由：為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總務處擬規劃以各大樓為單位，購置通用性防疫物資，如：額溫槍、洗手乳、肥皂、漂白水、酒精...等，其配置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總務處接續物資需求調查結果顯示(附件四)，各單位出現恐慌性或過度需求，總務處無法依此需求協助各單位辦理採購，以免造成資源浪費或違反防疫相關規定。
- 二、目前總務處除管制類防疫物資(如口罩、防護衣...等)仍無法購買以外，其餘防疫物資經洽詢各廠商，僅可零星購買，尚無法大量供貨，經查已有多數系所單位分別洽經常往來廠商零星購買。
- 三、為妥善與適量購置分配防疫物資，擬以各大樓管委會(附件五及附件六)作為申請配發對象，依標準配發，俾使資源有效使用。

決議：有關防疫物資配置標準與經費，由周副校長至宏邀集林金賢主任秘書、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顏添進主任及張人文專門委員討論決定之。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計畫書」第肆項內容(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936 號函有關中央流行疾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指示「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需列入居家檢疫案，請學校辦理相關事項，其中校內住宿者由學校安排居家檢疫，負責必要生活協助、邀請專家參與居家檢疫措施規劃。

二、本校依規定邀請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專家）審視本校相關檢疫措施，經審視後修正部分內容。

三、另 109 年度應變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奉校長核定略以，因考量本次疫情嚴峻，健諮中心工作負荷繁重，有關防疫物資需求調查，業經總務處同意協助辦理並於本次會議修正分工。

四、應變計畫書修正草案經應變工作小組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怡軒居家檢疫生解除檢疫實施程序

109.2.17「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訂定

- 一、本校住宿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居家檢疫者，應於入境日起至本校怡軒進行居家檢疫。
- 二、住宿生於入住怡軒後隔一日為第一日，入住後十四日依學校規定實施檢疫，滿十四日並確認健康情形符合規定者可於隔日解除檢疫。(例：2/1 日回國，解除檢疫時間為 $2/1+14+1=2/16$ 日)。
- 三、居家檢疫生於檢疫期間若出現發燒、咳嗽、呼吸困難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之情況，應主動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處理；後續相關人員與環境清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
- 四、居家檢疫生健康情形經護理師陳請學務長同意後解除居家檢疫，於解除檢疫日上午 11 時由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值班教官/校安老師、住宿輔導組傳達室人員與健康及諮商中心護理師共同確認解除檢疫程序並協助檢疫生回原住宿寢室。
- 五、居家檢疫生搬離怡軒後，所居住之檢疫寢室為防疫需求應於 2 日內由總務處事務組請清潔公司依照教育部指引之標準消毒程序，以消毒劑進行室內地面、牆壁、器物表面及浴室之清潔，並於防疫任務結束後進行全棟全面性消毒，另檢疫寢室及怡軒全棟建築於消毒 2 日後才能開放使用。
- 六、本程序經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港澳暫緩來台學生宿舍處理程序

109.2.17「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訂定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學生宿舍退費期程之規定，建請中港澳暫緩來台之學生先辦理退宿流程，以利更換學雜費繳費單；已完成繳費者，則請檢附繳費證明單，以利辦理退費。
- 二、請至本校住宿輔導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住宿生退宿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分別e-mail至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電子信箱。男生宿舍電子信箱：maledormitory@dragon.nchu.edu.tw；女生宿舍電子信箱：femaledormitory@dragon.nchu.edu.tw。
- 三、中港澳學生原寄放於宿舍之行李，將視疫情狀況，協調學校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若欲先行取回行李者，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安全輔導室協助聯繫同學取得授權書授權代理人取回，並由國際事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及住宿輔導組現場確認行李事宜，處理過程中將錄影及拍照存證。
- 四、若於學期結束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中港澳生來台，有住宿需求者，可申請本校候補床位。
- 五、本程序經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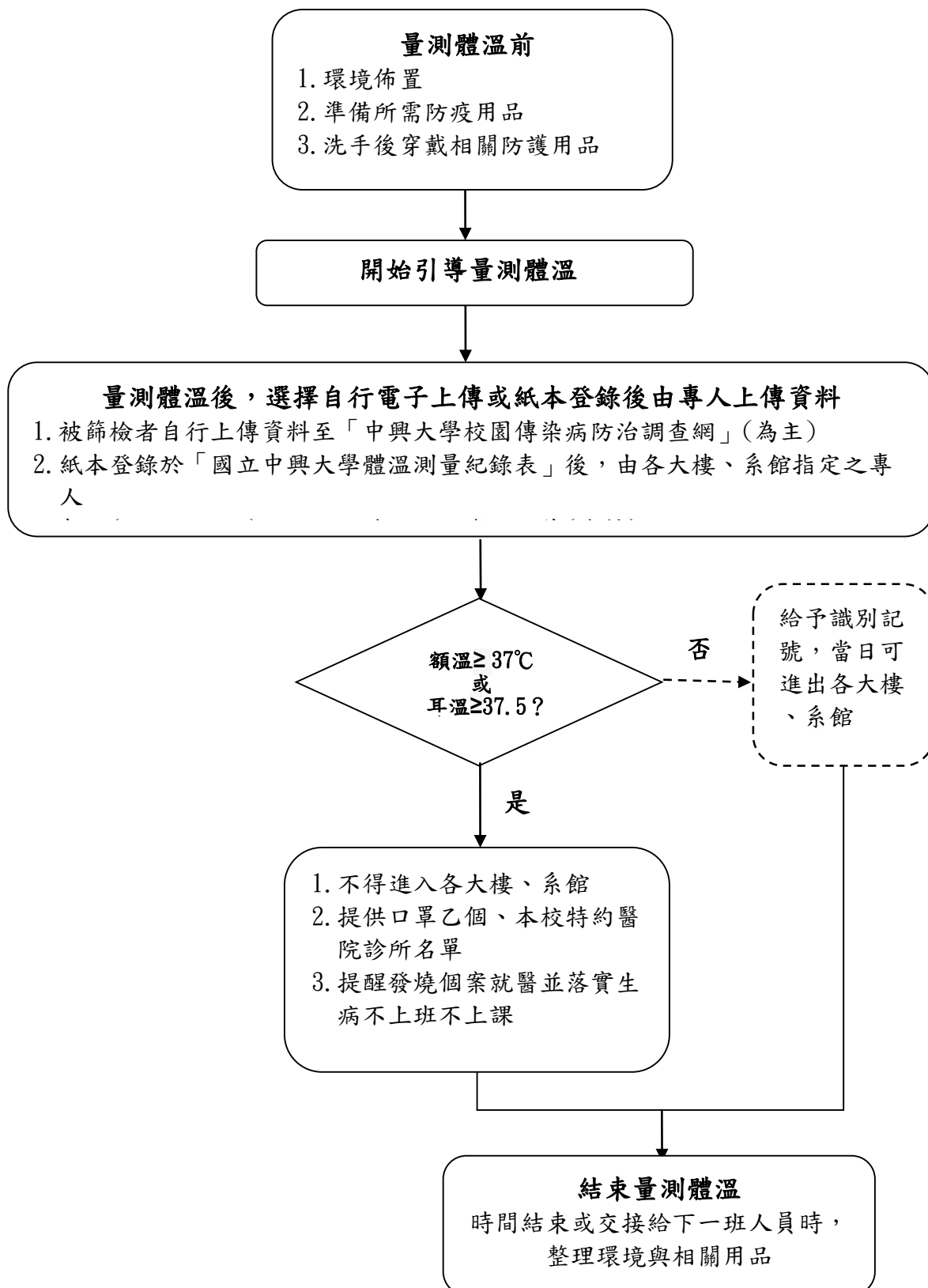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發燒篩檢站設置與實施說明

109.02.04「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訂定

109.2.17「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修正

- 一、目的：因應傳染性疾病疫情變化，全校各大樓、系館安排專人並設置發燒篩檢站，藉以提早發現可能潛在感染源，達到有效控制疫情。
- 二、實施時期：實施時期：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動態資訊，召開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決定實施期間。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間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由各大樓、系館安排人員量測體溫。若非於上述時間進出各大樓、系館，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測量體溫後自行上傳資料至「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網」([網址：http://nchu.cc/9fTtj](http://nchu.cc/9fTtj))。。
- 四、實施流程：依本校「發燒篩檢站實施流程圖」(附件一)實施。
- 五、篩檢資料上傳方式：採電子與紙本雙軌制，各可依個別情況自行調整。
- (一) 電子上傳(為主)：被篩檢者自行將量測相關資料上傳資料至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網」([網址：http://nchu.cc/9fTtj](http://nchu.cc/9fTtj))。
- (二) 先以紙本登錄，後由各大樓、系館指定之專人電子上傳(為輔)：將量測相關資料登錄於本校「體溫測量紀錄表」(如附件二)後造冊，由各大樓、系館指定之專人於每日(周一至周五)下午4點前將資料上傳至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網」([網址：http://nchu.cc/9fTtj](http://nchu.cc/9fTtj))。
- 五、注意事項：
- (一) 各大樓、系館設置之發燒篩檢站若設於室內，以靠近門口、通風良好處為優先考量，並需有明顯標示；另為管制進出宜採單一出入口。
- (二) 發燒篩檢站建議準備的防疫用品如：額(耳)溫槍、外科口罩、75%酒精、乾洗手、手套、護目鏡…等等，可依個別情形添購。
- (三) 每人每日於校內至少量測體溫1次，無發燒情形者，憑當日識別記號可進出本校各大樓、系館。
- (四) 各大樓、系館安排人員量測體溫前：
1. 環境佈置：如篩檢站標示牌、動線指示、桌椅、「國立中興大學體溫測量紀錄表」…等。
 2. 準備所需防疫用品：額(耳)溫槍、外科口罩、75%酒精、乾洗手、手套、護目鏡…等等，如有不足隨時補充之。
 3. 洗手後穿戴相關防護用品再執行量測體溫。
- (五) 各大樓、系館安排人員量測體溫後：
1. 無發燒情形者：貼上識別記號，當日可進出各大樓、系館。
 2. 出現發燒情形者(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7.5^{\circ}\text{C}$)：不得進入各大樓、系館，發燒篩檢站人員可提供口罩乙個、本校特約醫院診所名單，另需口頭提醒發燒個案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如有外出之必要：如就醫，請務必戴上口罩。
 3. 每日量測時間結束或交接給下一班人員時，整理環境與相關用品。
- (六)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專人每日至「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網」([網址：待新增](http://nchu.cc/9fTtj))下載記錄、統計並查核，追蹤發燒個案5天或其症狀解除。
- (七) 有關本校發燒篩檢站相關規定與表格置於學校首頁/健康安全資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以供即時查閱及下載。



國立中興大學體溫測量紀錄表

大樓/系館名稱：_____

量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號/ 職員編號	體溫 (°C)	備註 (發燒定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7.5^{\circ}\text{C}$)
例 1	王小明	男	4108012345	36.8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 發燒，其他症狀(請詳述)： _____

備註：

1. 本名冊由各大樓、系館指定之專人於每日下午 4 點前將資料上傳至「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網」(網址：<http://nchu.cc/9fTtj>)。
2. 本名冊由各大樓、系館自行留存至撤除發燒篩檢站，屆期依循個資法銷毀。
3. 若有相關問題，可於周一~五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洽詢健康及諮商中心，校內分機 241 轉 11、12 或 13。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統計及追蹤紀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附件四
本校防疫物品需求調查彙整表

編號	單位	防疫物品					
		額溫槍 (個)	外科口罩 (個)	N95 口 罩(個)	75%酒 (L)	護目鏡 (個)	拋棄式防 護衣(件)
1	校長室	1	20	0	2	0	0
2	副校長室	1	160	0	6	0	0
3	秘書室	1	100	0	2	0	0
4	文書組	0	420	0	2,000	0	0
5	體育室	4	100	0	50	0	0
6	圖書館	4	320	410	6	14	14
7	創產學院	7	50	0	16	1	1
8	教務處	1	50	0	2	0	0
9	註冊組	1	1,000	0	24	0	0
10	課務組	2	300	0	2	0	0
11	課務組(綜大 1-5 樓共同科教室)	2	300	0	20	0	0
12	招生暨資訊組	0	500	0	0	0	0
13	教發中心						
14	通識中心	1	300	0	2	0	0
15	主計室	1	320	0	0	0	0
16	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2	120	10	2	2	2
17	學務處					0	0
18	學生安全輔導室、生輔組	2	1,000	0	10	0	0
19	住輔組(男宿)	6	3,750	0	10	0	0
20	住輔組(女宿)	10	3,750	0	10	0	0
21	課外活動組	20	3,000	0	50	10	10
22	生發中心 *無回覆						
23	健康及諮商中心	30	8,000	1,000	100	400	200
24	人事室	1	200	0	5	0	0
25	總務處	0	100	0	2	0	0
26	出納組 *無回覆						
27	事務組	0	1,200	0	0	22	0
28	營繕組	0	100	0	2	0	0
29	資產經營組 *無回覆			0		0	0
30	採購組	1	270	9	4	0	0
31	環安中心	1	300	0	0	10	0
32	先端產業精密製程中心 *無回覆			0		0	0
33	農業自動化中心	1	100	20	10	10	0
34	研發處	1	200	0	1	0	0
35	校務發展中心	2	200	0	2	0	0
36	學術組	0	30	0	1	0	0
37	計畫業務組	0	0	0	0	0	0
38	貴儀中心	1	480	0	0	0	0
39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0	500	0	5	0	0
40	再生醫學程及微基學程	0	500	0	2	0	0
41	防災中心						
42	農產品驗證中心	2	50	0	5	2	2
43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1	100	0	20	0	0
44	國際事務處					0	0
45	產學研鏈結中心	4	160	2	0	2	2

編號	單位	防疫物品					
		額溫槍 (個)	外科口罩 (個)	N95 口 罩(個)	75%酒 (L)	護目鏡 (個)	拋棄式防 護衣(件)
46	計資中心	0	450	450	15	15	0
47	藝術中心 *無回覆			0		0	0
48	校友中心 *無回覆			0		0	0
49	育成中心 *無回覆			0		0	0
50	人社中心 *無回覆			0		0	0
51	國農中心	0	100	0	1	0	0
52	農業推廣中心	1	100		1	1	0
53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士學	1	100		1	1	0
54	永續能源奈米科技中心	2	15	0	2	0	0
55	電機資訊學院	1	150	0	2	0	0
56	資工系	4	1	0	20	0	0
57	電機系	1	800	150	10	2	2
58	通訊所	1	400	50	4	1	1
59	光電所	1	400	50	4	1	1
60	資安中心 *無回覆			0		0	0
61	大數據中心	1	200	0	15	0	0
62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1	50	0	4	0	0
63	LED 學程 *無回覆			0		0	0
64	文學院					0	0
65	中文系	2	1,000	0	10	0	0
66	外文系(人文大樓)	2	300	5	8	0	0
67	外文系進修學士班(綜合大樓)	2	500	2	4	2	0
68	歷史系 *無回覆			0		0	0
69	圖資所	0	100	0	2	0	0
70	文創學程	1	60	2	5	0	0
71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0	200	20	20	0	0
72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	1	50	10	5	0	0
73	語言中心	4	100	10	20	8	4
74	鹿鳴學院 *無回覆			0		0	0
75	農資學院	2	100	10	1	6	6
76	農藝系	1	100	0	0	0	0
77	森林系	2	50	0	5	0	0
78	植病系	7	350	50	0	3	3
79	動科系	0	200	0	2	5	15
80	水保系	2	170	0	20	2	6
81	生機系	1	1,500	0	0	20	0
82	生技所						
83	國農碩學程 *無回覆			0		0	0
84	畜產試驗場	1	200	20	1	5	50
85	林管處	0	200	0	0	0	0
86	園藝系 *無回覆			0		0	0
87	應經系	2	200	0	10	0	0
88	土環系	0	200	0	5	0	0
89	食生系	2	400	0	40	0	0
90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1	300	21	10	0	0
91	食安所	2	80	40	2	2	2
92	人工智慧學程 *無回覆			0		0	0
93	理學院(含科教中心及人工智慧學	4	200	0	3	0	0

編號	單位	防疫物品					
		額溫槍 (個)	外科口罩 (個)	N95 口 罩(個)	75%酒 (L)	護目鏡 (個)	拋棄式防 護衣(件)
94	化學系	2	1,000	10	10	10	0
95	應數系暨統計所	3	900	0	5	0	0
96	物理系 *無回覆			0		0	0
97	奈米所	1	100	20	0	0	0
98	科教中心 *無回覆			0		0	0
99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500	100	10	2	10
100	生技學程	1	120	10	5	2	2
101	景觀學程	0	0	120	0	1	0
102	農經學程 *無回覆			0		0	0
103	工學院	2	500	0	2	0	0
104	土木系	3	3,600	60	10	40	10
105	機械系	1	150	10	5	1	0
106	環工系	4	1,125	75	0	29	4
107	化工系	1	200	20	20	20	20
10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1,000	100	10	15	20
109	精密工程研究所	1	250	0	3	1	0
110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2	500	0	5	0	0
111	食品檢測中心			0		0	0
112	生科院(及在職專班) *無回覆					0	0
113	生命科學系	2	1,000	50	0	6	0
114	生化所	1	200	0	10	0	0
115	分生所 *無回覆			0		0	0
116	生醫所 *無回覆			0		0	0
117	基資所 *無回覆			0		0	0
118	醫科學程 *無回覆			0		0	0
119	轉譯醫學學程 *無回覆			0		0	0
120	法政學院/管委會	0	150	0	2	0	0
121	法律學系	1	依學校分配	0	5	2	2
122	國政所	4	20	20	4	0	0
123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		25	2	0	0
124	師資培育中心	0	50	0	1	0	0
125	管理學院磐石中心	1	2,700	0	3	0	0
126	民調中心	2	20	2	1	0	0
127	園藝試驗場	3	450	30	6	0	0
128	農藝試驗場	4	100	0	40	0	0
129	植物教學醫院	1	100	0	0	0	0
130	管理學院 *無回覆					0	0
131	企業管理學系	0	200	0	3	0	0
132	財務金融學系	1	150	2	0	0	0
133	資訊管理學系	1	200	0	1	0	0
134	行銷系	1	100		5	0	0
135	會計系	1	250	0	1	0	0
136	科管所 *無回覆			0		0	0
137	運健所	1	100	0	0	0	0
138	EMBA *無回覆			0		0	0
139	創經學程	1	50	2	5	0	0
140	獸醫學院 *無回覆					0	0
141	獸醫系	4	600	0	0	4	0

編號	單位	防疫物品					
		額溫槍 (個)	外科口罩 (個)	N95 口 罩(個)	75%酒 (L)	護目鏡 (個)	拋棄式防 護衣(件)
142	微衛所 *無回覆			0		0	0
143	獸病所 *無回覆			0		0	0
144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1	300	30	0	5	0
145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1	200	20	10	10	10
146	OIA	4	8,824	10	10	10	10
147	退聯會	0	100	30	3	0	0
148	綜合大樓管委會	4	0	0	0	0	0
	合計	231	63,185	3,087	2,822	705	409
		額溫槍 (個)	外科口罩 (個)	N95 口 罩(個)	75%酒精 (L)	護目鏡 (個)	拋棄式防 護衣(件)

附件五
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單位一覽表

編號	大樓	管委會或管理單位
1	作物科學大樓	作物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農藝系)
2	農環大樓	農環大樓管理委員會(土環系)
3	理學大樓	理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物理系)
4	綜合大樓	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通識中心)
5	資訊科學大樓	資訊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計資中心)
6	機械館	機械館管理委員會(機械系)
7	化材大樓	化材大樓管理委員會(化工系)
8	化學館	化學館管理委員會(化學系)
9	生科大樓	生科大樓管理委員會(生科院)
10	土木環工大樓	土木環工大樓管理委員會(環工系)
11	工學院暨電機大樓	工學院暨電機大樓管理委員會(電機系)
12	水保館	水保館管理委員會(水保系)
13	森林系館	森林系館管理委員會(森林系)
14	應經二館 A 棟	應經二館 A 棟管理委員會(應經系)
15	應經二館 B 棟	應經二館 B 棟管理委員會(產學研鏈結中心)
16	食科暨生物科學大樓	食科暨生物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食科系)
17	萬年樓	萬年樓管理委員會(語言中心)
18	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課指組)
19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管理委員會(創新育成中心)
20	生物產業機電大樓	生物產業機電大樓管理委員會(生機系)
21	男生宿舍大樓	男生宿舍大樓管理委員會(住輔組)
22	女生宿舍	女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住輔組)
23	體育館	體育館各大樓管理委員會(體育室)
24	獸醫教學醫院	獸醫教學醫院管理委員會(獸醫教學醫院)
25	惠蓀堂	惠蓀堂管理委員會(電機系)
26	小禮堂	小禮堂管理委員會(課指組)
27	社管大樓	社管大樓管理委員會(法政學院)
28	圖書館	圖書館大樓(圖書館)
29	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	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管理委員會(生科中心)
30	雲平樓	雲平樓管理委員會(課指組)
31	獸醫學院大樓	獸醫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獸醫學院)
32	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圖書館國際會議廳(事務組)
33	動科大樓	動科大樓(動科系)
34	人文大樓	人文大樓(文學院)
35	應經一館	應經一館管理委員會(應經系)
36	應用科技大樓	應用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工學院)
37	國農大樓	國農大樓管理委員會(農產品驗證中心)
38	理工大樓	理工大樓管理委員會(實驗林管處)

附件六
本校各大樓耳(額)槍需求及持有數量統計表

編號	名稱	建物內部單位				耳(額)溫槍 需求數	已有 耳溫槍	購買日	持有單位
1	水工實驗室	土木系				4	2	92.6	土木系*2
2	混凝土科技中心	土木系							
3	舊遺傳中心	土木系	生科系	微衛所					
4	土環大樓	土木系	環工系						
5	化材館	化工系	材料系			1	3	92.6	化工*1 材料*2
6	化學系館	化學系				1	0		
7	人文大樓	文學院	中文系	外文系	歷史系	1	7	98.8	台文*1 外文*1 歷史*2 圖資*3
		台文所	圖資所						
8	水保館	水保系				3	0		
9	糧作所	水保系	微衛所						
10	水保二館	水保系							
11	生物科技研究所 (舊昆蟲館)	生技所	先端中心			1	3	98.9 92.9	生技*2 先端*1
12	結構蛋白質中心	生科中心	生科系			2	0		
13	動植物防檢大樓	生科中心	基資所						
14	生命科學大樓	生科院	生科系	分生所	生醫所	1	3	92.5	生科*2 分生*1
		生化所							
15	生機大樓	生機系	農業自動化中心			1	0		
16	男宿-仁齋	住輔組				14	16	98.8 92.9	住輔組*15 女宿*1
17	男宿-義齋	住輔組							
18	男宿-禮齋	住輔組							
19	男宿-智齋	住輔組							
20	男宿-信齋	住輔組							
21	男宿守衛室	住輔組							

編號	名稱	建物內部單位				耳(額)溫槍 需求數	已有 耳溫槍	購買日	持有單位
22	女宿-勤軒	住輔組							
23	女宿-華軒	住輔組							
24	女宿-樸軒	住輔組							
25	女宿-怡軒	住輔組							
26	華軒-傳達室	住輔組							
27	樸軒-傳達室	住輔組							
28	怡軒傳達室	住輔組							
29	女宿-誠軒	住輔組							
30	作物大樓	農藝系	園藝系			1	2	92.6 98.9	園藝*2
31	舊理工大樓 B 棟	林管處	文書組	景觀學 程	土調中 心	1	2	92.6 98.9	景觀*1 林管處*1
32	社館大樓	管理學 院	法政學 院	所屬系 所		1	7	92.6 98.8	社會科學暨管 理研究中心*2 科管所*2+1 國務所*1 財金系*1
33	食科大樓	食生系	生技所			2	0		
34	食品加工廠	食生系							
35	食品及農業安全檢 測大樓	農產品 驗證中 心	實習商 店	智慧農 業中心	永豐銀 行	1	0		
36	大動物試驗中心	動科系				4	5	92.6 107.9 98.9	動科系*3 動科系*1 動科系*1
37	動科系館	動科系							
38	畜產館實驗室	動科系							
39	動科系 動物試驗舍	動科系							
40	國農中心	景觀學 程	產學研 中心	國農中 心	應經系	1	0		
		國農學 程	生技學 程	產學研	總務處				
41	理學院大樓	理學院	物理系	奈米所	資工系	1	7	98.9 106.12 108.11	物理系*1 物理系*1 物理系*5
42	創新育成中心	產學研				1	0		

編號	名稱	建物內部單位				耳(額)溫槍 需求數	已有 耳溫槍	購買日	持有單位
43	惠蓀堂	總務處	學務處	電機系	校史館	1	11	98.10. 94.9 99.3 108.10.	總務處*1 衛保組*5 衛保組*1 健諮中心*4
		環安中心	社團						
44	舊理工大樓 C 棟	森林系				4	1	98.10.	師培*1
45	舊理工大樓 D 棟	森林系	師培中心						
46	森林研究所	森林系							
47	森林館	森林系							
48	雲平樓	課指組				1	0		
49	資訊大樓	計資中心	應數系			1	0		
50	農環大樓	農資院	植病系	土環系	昆蟲系	1	1	98.1	農資院
		農推中心							
51	電機大樓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	0		
52	圖書館	圖書館	總務處	藝術中心		1	5	87.11 92.5 92.6	圖書館*1 圖書館*3 藝術*1
53	綜合教學大樓	通識中心	創產學院	教務處	運健所	1	0		
		資工系	文書組	空大	希望小學				
54	萬年樓	語言中心				1	0		
55	小禮堂	課指組				2	0		
56	學生活動中心	課指組							
57	機械系館	機械系				3	3	92.6 97.4	機械*2 機械*1
58	機械工廠(二)	機械系							
59	機械二館	機械系	獸醫系						
60	應科大樓	工學院	機械系	資工系	奈米中心	1	4	98.9 92.6	醫工所*2 工學院*2
		貴儀中心	醫工所	精密所	通訊所				
		光電所	生科系	防災中心	總務處				

編號	名稱	建物內部單位				耳(額)溫槍 需求數	已有 耳溫槍	購買日	持有單位
61	應經二館 B 棟	產學研				1	0		
62	應經二館 A 棟	生管所				1	0		
63	應經一館 (舊農學院大樓)	應經系				1	2	92.6	應經系*2
64	警衛室	總務處				5	1	98.9	註冊組*1
65	行政大樓	總務處							
66	舊精密所	總務處							
67	舊理工大樓 E 棟	總務處	土調中 心						
68	作物實習館 (烤種室)	總務處				4	10	92.6	獸醫系*4 獸病所*3 微衛所*3
69	動物試驗中心	獸醫系							
70	獸醫館	獸醫系	獸病所	微衛所					
71	動物疾病診所中心	診斷中 心	獸醫學 院						
72	實驗動物舍	獸醫系				1			
73	獸醫教學醫院	獸醫教 學醫院	獸醫系						
74	體育館	體育室				1	1	92.12	
小計						74	96		
備註：本校額（耳）溫槍數量由財管系統及 5000 元以下自行列管明細統計。									

附件七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計畫書

109.1.31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訂定
109.2.4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修正
109.2.6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
109.2.17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修正

壹、目的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依據

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及109年2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5755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

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分工

依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109年1月15日第42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規定，校長為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並應協助防疫宣導與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單位內教職員工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分工如下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秘書室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2. 說明校園疫情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實習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協助系所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

學生事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協調聯繫各單位傳染病疫情防治事宜。 2. 負責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4. 給予罹病個案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學生安全輔導室】 1. 掌握疫情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協助各系後續處理事宜，教官/校安老師主動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3.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個案集中區之僑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4.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學生罹病造成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及請假事宜。 2. 遇有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週會...等，研擬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住宿輔導組】 1. 接獲健康及諮商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2.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學務處其他組室中心】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總務處	【事務組】 1. 購置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如：口罩、額(耳)溫槍、消毒劑(如：75%酒精乾洗手劑...等)、洗手乳...等。 2. 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若有疑似病例發生之大樓、宿舍區及公共場所，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資產經營組】 控管校園內進駐餐廳之環境衛生、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營繕組】 1. 平時就隔離房舍(自主管理)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

	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總務處其他各組】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1. 負責掌握外籍生、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2. 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3.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4.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5.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規劃教職員工應符合校園傳染病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2. 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等事宜。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資中心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站，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2. 設計規劃「傳染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資訊。
體育室、圖書館及其他單位	1.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圖書館、體育館等所屬建物內傳播。 2.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學院(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各附屬單位	1. 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康及諮商中心。 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5. 負責各學院、系、所之相關防疫措施與宣導，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 6.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 7.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需掌握參與之外籍人士出入疫區動向。

二、指揮與通報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簡稱應變工作小組），負責研擬防疫措施及指揮應變事宜，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

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單位成員及任務如下：

(一) 教務處

1. 研擬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及安心就學措施。
2. 相關延遲報到學生之返校註冊日，以專案處理。
3.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 學生事務處

1. 掌握疫情發展，並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統籌傳染病病例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
3. 規劃與統整各單位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防疫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
4. 若有陸生住宿，採集中管理。
5. 有關港澳生住宿問題，視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 總務處

1. 統籌購置防疫各項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含調查統計全校需求及相關檢疫設施需求)，包括額溫槍、口罩、清潔劑、消毒劑..等)。
2. 統籌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
3. 必要時提供檢疫設施(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並造冊管理集中檢疫者。

(四) 國際事務處

1. 掌握中國入境的學生名單，並將之匯報予學生安全輔導室統一處理。
2. 協助在台大陸學生健康追蹤情形回報表。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學校應派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採集中監測管理(監測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期滿14天)，並造冊由專人管理。為防止疫情擴散，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
4. 加強境外生自主管理。

(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統籌全校及各單位環境稽查與彙整事宜。
2. 統籌外機關到校環境稽查事宜。
3. 協助集中監測期間之廢棄物處理。

(六) 人事室

1. 掌握疫情發展，並由人事室、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有中港澳旅遊史之教職員工請假從寬認定，相關假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七)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資中心

建置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專區，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平台。

通報作業依上開分工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之流程通報。

三、 協調事項

- (一) 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 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
- (三)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四) 教職員工生，近日如有中國旅遊史，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 開學前防護措施

1.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成立應變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以推動防疫工作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政策修改防疫內容，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並視需要召開全校防疫會議。已召開之會議如下表：

109 年 1 月 31 日	應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4 日	應變工作小組(暨全校防疫)第 2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4 日	應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6 日	應變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2. 掌握全校人員健康狀態：請教職員工生於 2 月 7 日至 2 月 14 日至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專區填寫個人健康、旅遊史等相關問卷。
3.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
 - (1) 調查及盤點校內防疫物資，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 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組)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3) 寒假返校活動師生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4)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 (5) 請學生餐廳、超商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宣導切勿進入校園。

(二) 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
 - (1) 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
 - (2) 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
 - (3) 自開學日起，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出入公共場所或醫院及體溫 ≥ 37.5 度皆需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2. 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3. 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
 - (1) 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 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授課。
 - (3)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調查項目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 啟動發燒篩檢站 (附件)。
- (三)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復課措施 (有關補課復課措施，建議教務處再予補充)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時：
 - (1) 立即由學校安全輔導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
 - (2) 健康及諮商中心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健康管理措施：
 -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 (或住宿地點) 不可外出上班、上學 (課) 及出國。
 - (2) 如有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需列入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 (或住宿地點) 不可外出上班、上學 (課) 及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3) 有申請獲准至港澳返國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就醫。
 3. 補課復課措施：
 - (1) 個別罹病學生：請授課教師考慮個別特殊情況，事後予以補課及合適課業輔導。
 - (2) 整班停課：請開課單位協調授課教師，公告復課時間與通知該班學生。
 - (3) 補課措施：教師可採用錄播影片、製作教材，透過本校 I-Learning 教學平台或遠距教學等方式補課。
 - (4) 補考措施：學生居家隔離期間若遇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其它彈性的補救措施。
- (四) 有關 2 月 6 日 (含) 前自/經港澳地區入境需要「居家檢疫」之住宿學生規定，邀請本校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 (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專家) 共同規劃相關檢疫措施。
1. 設施需求
 - (1) 為獨棟建築，且有門禁管理措施。

- (2) 宿舍原則上一人一室，所用書桌及衣櫃皆為獨立非共用，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禁用空調及浴室抽風系統。若無足夠之個人房，無法單獨一間，同房之床距至少一公尺，並維持環境衛生。
- (3) 提供體溫量測儀器及口罩，供檢疫者量測體溫及配戴。
- (4) 檢疫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如屬兩人一室檢疫者之盥洗室，無法單獨使用時，應於使用後皆進行消毒為佳。
- (5) 造冊管理集中檢疫者，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檢疫者之健康情形，如檢疫者有發燒($\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 (6) 邀請防疫專家參與設施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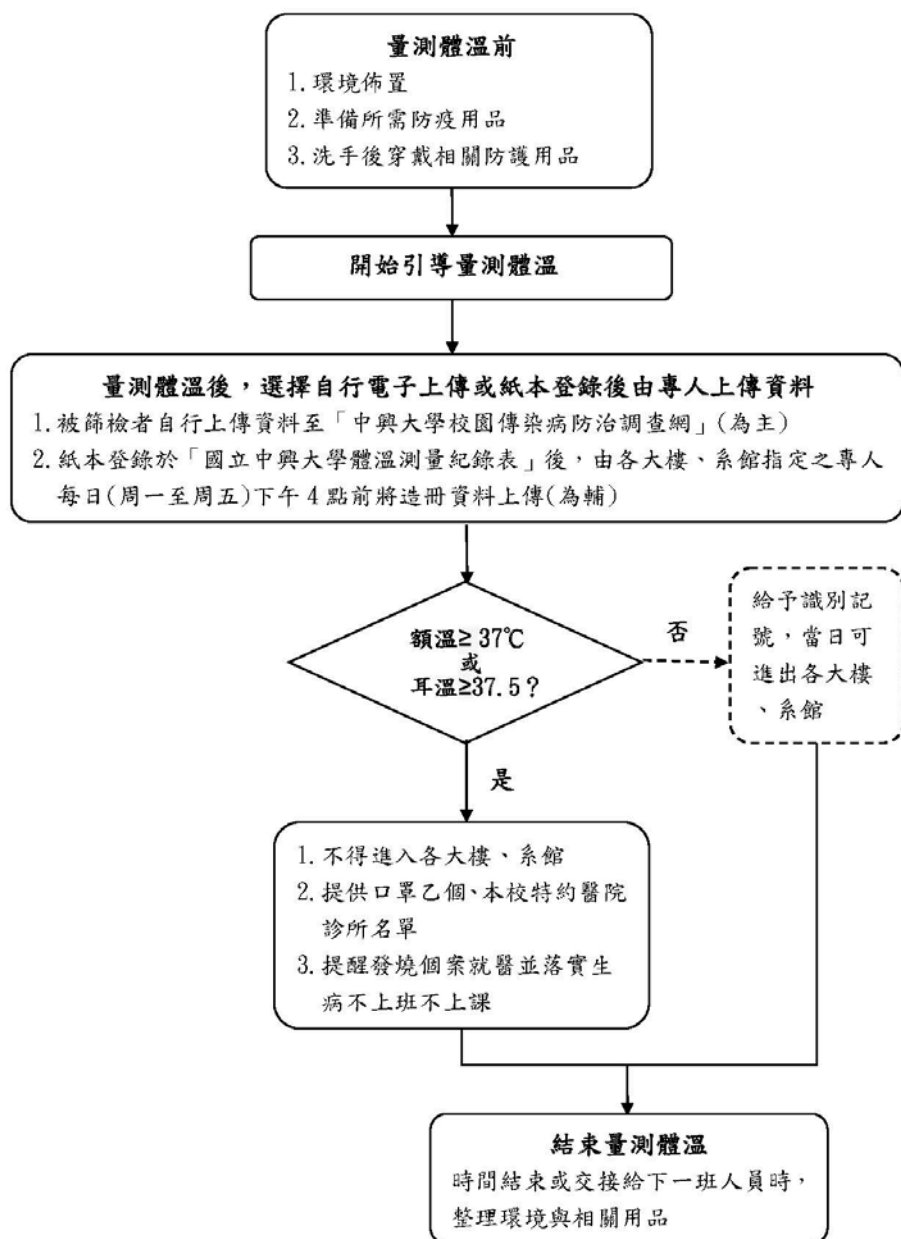
2. 管理措施

- (1) 每位檢疫者為一人一間房間之獨棟宿舍集中監測，若無足夠之個人房，無法單獨一間，同房之床距至少一公尺，並要求維持環境衛生。屬兩人一室檢疫者之盥洗室，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皆進行消毒為佳。若屬長時間使用(使用超過5分鐘以上)，皆需進行以所提供之漂白水進行噴灑表面消毒。
- (2) 為避免交叉傳染，房間內禁用空調及浴室抽風系統，請檢疫者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 (3) 造冊管理居家檢疫者，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健康情形。檢疫者每日量測體溫一次，並以手機詳實記錄到「國立中興大學健康及諮商中心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專區傳送給管理人員。
- (4) 活動範圍以房間為主，檢疫者最遠可到該層公共活動區，但禁止跨樓層活動，於個人房間內未與外人接觸且無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無需戴口罩，若走出個人房間到公共區域需戴口罩。口罩已先行提醒同學到校前自行準備，但考量現況口罩購買不易，本校準備5個口罩供同學檢疫期間使用。
- (5) 檢疫者使用「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袋」收集已產出之廢棄物(包含口罩)，前述廢棄物無需加以分類，放置於指定區域前請務必使用2只「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袋」縮口密封，後續由學校特約之感染性清運公司清理。
- (6) 檢疫者所使用過後之宿舍空間，皆需以合適濃度之漂白水或消毒劑處理後才供進行下次使用。(床單被褥等個人物品隨同學離開後攜回)
- (7) 檢疫期間供餐：由學安室統一協助訂購，於三餐時間由學安室老師及保全一同放置餐點，再打電話請同學分批來領取。
- (8) 就醫：有發燒、咳嗽...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先打電話聯絡1922，依照對方指示執行。若經衛生主管機關單位確認為確定病例，除確定病例將立即依規定與專責醫院聯絡進行後送及醫療處理外，其住宿空間與使用相關器具皆須經標準消毒程序處理，並空房至少兩日。(本校附近有負壓隔離病房的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中山醫院、大里仁愛醫院。)
- (9) 延長隔離時間：若檢疫者出現上述第(9)點之情形，且為確定病例，與該確定病例住宿同樓層之其他檢疫者，因可能有於公共空間接觸之疑慮，需另加長14日觀察期，期間一律佩戴口罩避免二次傳播風險。
- (10) 居家檢疫：校外住宿同學檢疫時間14日，期間不能外出。由里長或里

幹事每日撥打電話監測 1 次，詢問健康狀況並填寫健康關懷紀錄表，有症狀者將送至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伍、本應變計畫書相關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陸、本應變計畫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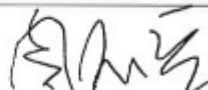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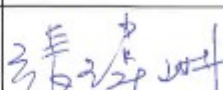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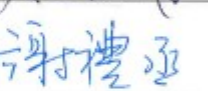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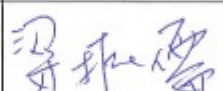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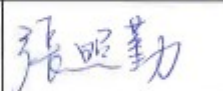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五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2 月 17 日(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室	周 至 宏		主 計 室	顏 添 進	
副 校 長 室	林 金 賢		主 任 室	賴 富 源	
主 任 秘 書	吳 宗 明		主 任	陳 育 毅	請假
教 務 處	謝 禮 丞		計 算 機 及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主 任	梁 振 儒	
教 務 長 處	林 建 宇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主 任	張 照 勤	
學 務 長 處	陳 牧 民	請假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總 務 長 處					
國 際 事 務 處					
國 際 長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五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2 月 17 日(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秘 書 室	林 佳 儀	林佳儀	學 生 安 全 室	于 力 真	于力真
行 政 專 員			輔 導 室 主 任		
註 冊 組	王 鳳 雪	王鳳雪	住 宿 輔 導 組	楊 峻 貴	楊峻貴
專 員			組 長		
總 務 處	張 人 文	張人文	生 活 輔 導 組	廖 志 強	廖志強
專 門 委 員			組 長		
外 籍 與 大 陸 學 生 事 務 組	鄧 文 玲	鄧文玲	住 宿 輔 導 組	劉 珮 儀	劉珮儀
外 籍 與 大 陸 學 生 事 務 組	李 美 瑩	李美瑩	行 政 辦 事 員		
行 政 辦 事 員			住 宿 輔 導 組	謝 育 璐	謝育璐
外 籍 與 大 陸 學 生 事 務 組	林 怡 欣	林怡欣	行 政 組 員		
行 政 辦 事 員			健 康 及 諮 商 中 護 理 師	張 秀 慧	張秀慧
人 事 室	黃 佳 琳	黃佳琳	健 康 及 諮 商 中 護 理 師	許 文 馨	許文馨
組 長			健 康 及 諮 商 中 護 理 師	葉 淑 錦	葉淑錦
主 計 室	張 瑋 珊	張瑋珊	聘 僱 護 理 師		
組 長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副 技 術 師	施 凱 軒	施凱軒			
計 算 機 及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三 等 技 術 師	蔡 淑 惠	蔡淑惠			
學 生 會	周 政 緯	周政緯			
會 長					
學 生 代 表 大 會	傅 承 慶	傅承慶			
議 長					